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經本校 113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 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附註	<p>一、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二、 委任幹事占該職務之現職人員由委任陞任薦任者免經甄審。</p>		